

110 學年度鹿鳴國中「畢業紀念冊」封面封底設計比賽辦法 110.06.30

一、目的：為激發畢業班同學創意，使本校畢業紀念冊能不斷創新，並符合本屆畢業生風格，特舉辦畢業紀念冊封面設計比賽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屆三年級學生

三、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9 日(四)放學前截止收件，完成作品請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四、畢冊封面主題：主題自訂，如以「**校園特色**」、「**鹿港在地文化**」之人、事、物或具備鹿港特色之相關題材尤佳(請自行蒐集相關素材，並組織成一件完整作品)，**國三每班務必至少需繳交一件**，如作品為共同創作，最多以兩名為限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設計，若有抄襲情事將取消資格並依校規論處，抄襲者自負法律責任，作品依次遞補。

(二)作品包含「封面」及「封底」設計，8K 大小紙張 1 張對半無須裁切，右邊為封面 16k 一面、左邊為封底 16k 一面。作品背面皆須以鉛筆寫上**班級、座號、姓名**。須滿版，皆須預留 2 公分的白邊，即創作內容請繪製於離邊緣 2CM 以內。



左邊封底(皆須預留 2 公分的出血)



右邊封面(皆須預留 2 公分的出血)

※框線內為安全範圍，重要表現內容請於安全範圍內

(三)紙材及規格：自備水彩紙或圖畫紙，但須符合 8K 規格

(四)製作方式：以彩色設計(最好以水彩或廣告顏料上色)，也可採電腦繪圖，

電子檔解析度 300dpi，要預留出血範圍。右邊封面、左邊封底，如以電腦繪圖製作者，需連同電子檔一併繳交，請勿抄襲!

(五)作品內容：須符合主題，封面或封底應包含「**鹿鳴國中**」、「**2022 年**」及「**第 49 屆**」等字樣。

(六)設計原則：須美觀大方，並能呈現畢冊整體美感為原則。

(七)經決選後作為封面之作品，由學務處交由廠商再進行修改，(如加上文字、標題或插圖)，作品由學務處在合理範圍內運用。

五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由美術老師進行初評，擇期將由國三各班進行票選。若作品水準不足，得從缺。

(二)若作品未達水準或性質不適於作為畢業紀念冊封面，則委由廠商製作。

六、獎勵：茲取優勝作品 3 件，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禎。決選為第一名作品，將作為本屆畢業紀念冊封面及封底。
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學務處訓育組。